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雅慧

聯絡電話：(02)8590-7445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22025@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0116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所轄枋寮鄉衛生所因藥師人力不足，申請退出本部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乙案，同意備查，並自即日起廢止該衛生所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指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4月12日屏衛心字第11331139200號函。
- 二、請貴局持續鼓勵及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成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俾強化藥癮醫療服務量能及便利性。

正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地方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除外)、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